

证券代码: 600798

股票简称: 宁波海运

编号: 2008—16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宁波市扬善路 51 号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28,476,72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,763,800 股的 56.56%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炳祥先生主持,会议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10,096,971.72 元,鉴于航运市场的变化,剩余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由原在国际市场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和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,调整为购置 1 艘新建的 5.45 万吨级散货轮和购置 1 艘新建的 3 万吨级散货轮。上述 2 艘新船的价格分别为 37,800 万元和 19,620 万元,交船日期均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,公司已分别签署了上述 2 艘船舶的《买卖合同》。除了此次发行剩余的募集资金外,本次购置 2 艘新建船舶尚需资金约 2.9 亿元人民币,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解决,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融资、资产抵押等资金筹措事宜。(同意股数 328,476,727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;弃权股数 0 股)

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周晓燕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律师还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备查文件：股东大会决议；律师法律意见书。